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職業治療師公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存檔於本署2018/ASS/M3檔案組內，編號為130號。該修改全部章程文本如下：

澳門職業治療師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澳門職業治療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os Terapeutas Ocupacionais de Macau (A.T.O.M.)”、英文名稱為“Macau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Association (M.O.T.A.)”，本會以發展職業治療專業、協助政府建立完善醫療體系、提升全澳市民健康，並爭取會員權益為目標。

第二條——本會為非牟利的組織，並依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登記為合法社團。

第三條——本會組織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範圍，會址設於澳門氹仔大連街至尊花城麗晶閣17樓K座，所有活動將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而進行。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本會之宗旨如下：

一、促進及推動職業治療專業的發展。

二、提升職業治療從業員的專業知識：

a. 辦理職業治療從業員的進修；

b. 推動職業治療的學術研究及交流。

三、維護職業治療的專業守則。

四、維護服務對象及會員權益。

五、透過參與及舉辦活動，從而普及社會人士對職業治療的認識。

六、提供及舉辦各項服務及活動以實現本會之宗旨及目標。

七、加強各會員之間的聯繫。

八、協助政府擬定、修改、推行職業治療相關之制度及法規。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五條——本會會員分功能會員和附屬會員兩種。

第六條——功能會員入會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

一、澳門居民；

二、持有職業治療學士或以上學位準入課程之畢業證書；

三、經本會評審認可。

第七條——附屬會員入會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

一、澳門居住之人士；

二、持有職業治療學士或以上學位準入課程之畢業證書；

三、經本會評審認可。

第八條——本會功能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和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上訴權；

三、參加本會舉辦之年會及其他各項活動之權利；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九條——本會附屬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出席會員大會，但不享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上訴權；

二、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三、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按期繳納會費；

四、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十一條——會員無故缺席會員大會次數超過全年三分之一或連續三次者，將失去投票權，但仍可保留其他權利。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逾期未繳交會費兩個月，經催告仍未繳納，且無特別理由者，經理事會決議，將暫停其一切會員權利。若再三個月後仍未繳交者，則立即被開除會籍。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會員如有違反法律、本會章程或本會決議之行為者，經由理事會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權、甚至開除會籍，並於上訴無效或申訴期過後公告之。

第十四條——會員於退會時，必需繳回一切憑證，如有積欠會費，應以辦理日期為計費日期一併繳清，但其入會費及年費均不獲退回。

第十五條——非本會會員或已退會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活動，否則本會保留追究權利。

第四章 組織架構與職權

第十六條——本會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組成。上述組織成員任期均為兩年。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設會長1名、副會長若干名及秘書1名。

第十八條——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制訂及修改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理事會與監事會成員；
- 三、議決會務、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議決團體之解散；
- 五、議決財產之應用與分配；
- 六、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為推進會務，得聘社會賢達擔任本會永遠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名譽會長顧問及顧問。

第二十條——理事會由理事長1名、副理事、理事委員若干名及秘書1名組成，其總數必須為單數，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推舉。

第二十一條——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執行大會決議事項；
- 二、安排會員大會的一切準備工作；
- 三、審核新會員入會資格及通過取消會員資格；
- 四、擬定本會會務工作計劃，並編列預算及決算；

五、領導及維持本會之日常會務，行政管理，財務運作及按時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報告及賬目結算。

六、制定各種內部規章；

七、在法庭內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二條——監事會由3名會員組成，其中1名為主席。監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推舉。

第二十三條——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就理事會之報告及財政報告提出意見；
- 二、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三、審核本會賬目；
- 四、受理會員申訴事件。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本會會員大會分別為定期大會及特別大會。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會員大會會長主持並由理事會召集；特別大會需由理事長個人召集或應理事會、監事會之要求、或不少於五分之一有投票權的會員之要求，而該要求需涉及某項特殊性質事務而舉行。

第二十五條——有關會員大會的會議規定：

- 一、到開會時間，出席者少於法定人數，會員大會須延遲半小時後舉行，屆時則人數不論，決議均有效；
- 二、除會章特別指定之外，決議應由半數以上之票數確定。每員一票，如正負票相同，則會長有權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三、週年會員大會須在十四天前通知會員，特別會員大會須在十天前通知會員。通知書應以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通知全體會員，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第二十六條——有關理事會的會議規定：

- 一、理事會會議最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可由理事會決定在任何時間召開，若商討緊急事項，可由主席召集舉行；
- 二、理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理事會總人數之過半數；
- 三、決議須由半數以上票數確定。倘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理事長有權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第二十七條——有關監事會的會議規定：

一、監事會應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特別會議可由主席或應監事會中任何一名成員之要求召開；

二、決議須由半數以上票數確定。倘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主席有權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第六章 財政

第二十八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利息；
- 四、捐獻；
- 五、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條——本會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由理事會決議，常年會費在每年一月份繳交。在上半年加入的新會員應繳交全額年費，六月後加入的則可繳半額年費。

第三十條——本會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條——本會經費預算及決算，於每年度前、後兩個月內編訂，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

第三十二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由會員大會決定處理方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公佈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功能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之決議，須獲全體功能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於第二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Graciete Margarida Anok da Silva Pedruco Cha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3,608.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608,00)